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09/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11月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 2 項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及(b)條分別動議隨附的2項擬議決議案(附錄1及2)。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等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在動議該2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分別載於附錄3及4。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法律援助條例》

決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

議決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

1. 修訂第 5 條(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
第 5(1)條 ——
廢除
“\$302,000”
代以
“\$307,130”。
2. 修訂第 5A 條(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 (1) 第 5A(b)條 ——
廢除
“\$302,000”
代以
“\$307,130”。
 - (2) 第 5A(b)條 ——
廢除
“\$1,509,980”
代以
“\$1,535,650”。

《法律援助條例》

決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b)條)

議決 ——

- (a)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及
- (b) 本決議自政務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附表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

1. 修訂附表 2(根據第 5 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
 - (1) 附表 2，第 2 部，第 5 段 ——
廢除
“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
代以
“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
 - (2) 附表 2，第 2 部，第 11 段 ——
廢除在(e)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本段中 ——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證券衍生工具 (derivatives of securities)指 ——
 - (a) 買入或賣出公司、政府主管當局或其他機構的股本的權益的期權，或買入或賣出公司、政府主管當局或其他機構發出的文書的權益的期權；
 - (b) 上述股本或文書的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
 - (c) 認購上述股本或文書的權證；或
 - (d) 上述股本或文書中的權利(股份除外)。”。
2. 修訂附表 3(根據第 5A 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
 - (1) 附表 3，第 1 部 ——

廢除第 2 段

代以

- “2. 如因某人的身受傷或死亡，提出損害賠償申索，而署長認為申索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指明款額 ——
- (a) 由尋求法律援助的人(申索人)就該申索在區域法院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對針對申索人的反申索作抗辯的法律程序，以及該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及
- (b) 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該申索的法律程序。”。
- (2) 附表 3，第 1 部 ——

廢除第 4 段

代以

- “4. 如因醫療專業疏忽、牙科專業疏忽或法律專業疏忽，提出損害賠償申索，而署長認為申索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指明款額 ——
- (a) 由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就該申索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對針對該人的反申索作抗辯的法律程序，以及該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及
- (b) 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該申索的法律程序。”。
- (3) 附表 3，第 1 部，第 5 段 ——
- 廢除
- 在“尋求法律援助的人”之後而在“申索的法律程序”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對針對該人的反申索作抗辯的法律程序，以及該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該”。

- (4) 附表 3，第 1 部，第 5(a)(viii)段 ——

廢除

“及”。

- (5) 附表 3，第 1 部，在第 5(a)(viii)段之後 ——
- 加入

“(ix)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第 1、2 或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人(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者)；

(x)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第 1 或 2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註冊機構(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者)；及”。

- (6) 附表 3，第 1 部，第 5(b)段 ——

廢除

“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60,000”

代以

“申索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指明款額”。

- (7) 附表 3，第 1 部，第 6 段 ——

廢除

在“尋求法律援助的人”之後而在“申索的法律程序”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對針對該人的反申索作抗辯的法律程序，以及該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該”。

- (8) 附表 3，第 1 部，第 6(b)段 ——
廢除
“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60,000”
代以
“申索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指明款額”。
- (9) 附表 3，第 1 部，第 7 段 ——
廢除
在“尋求法律援助的人”之後而在“申索的法律程序”之前的
所有字句
代以
“，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在區域法院、原訟
法庭或上訴法庭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對針對該人的
反申索作抗辯的法律程序，以及該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
的其他法律程序)，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該”。
- (10) 附表 3，第 1 部，第 7(c)段 ——
廢除
“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60,000”
代以
“申索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指明款額”。
- (11) 附表 3，第 1 部，在第 8 段之後 ——
加入
“9.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在
區域法院、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
括對針對該人的反申索作抗辯的法律程序，以及該民事法
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
的、關乎該申索的法律程序 ——
(a) 申索是該人就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
期貨合約提出，而申索基礎，是該人因詐騙、

- 欺騙或失實陳述，被誘使進行該等衍生工具、
期貨或合約的交易；及
(b) 署長認為，申索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指明款
額。”。
- (12) 附表 3，第 2 部，第 2 段 ——
廢除
“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
代以
“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
- (13)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1 段，*控權公司*的定
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14) 附表 3，第 3 部，第 1 段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款額* (specified amount)指《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第 338 章)的附表第 1 段指明的金額限制；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證券衍生工具 (derivatives of securities)指 ——
(a) 買入或賣出公司、政府主管當局或其他機構的
股本的權益的期權，或買入或賣出公司、政府
主管當局或其他機構發出的文書的權益的期
權；
(b) 上述股本或文書的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
(c) 認購上述股本或文書的權證；或
(d) 上述股本或文書中的權利(股份除外)。”。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立法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2. 法律援助（下稱「法援」）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一環。法援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條例》（下稱「《條例》」）（第91章）規定以及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法援，必須同時通過《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3. 目前，根據《條例》第 5 條，任何人士若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不超過三十萬零二千元（\$302,000），便符合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此限額亦適用於刑事法援。《條例》第 5A 條則訂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為一百五十萬零九千九百八十元（\$1,509,980）。

檢討財務資格限額

4. 根據政府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向立法會匯報，政府會每年檢討有關限額，以計及一般物價變動情況，並在兩年一度的檢討時，考慮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變動和其他相關因素。

5. 上次財務資格限額的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實施，反映了在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百分之四（4.0%）的變動。在今次的檢討，我們建議將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分別上調百分之一點七（1.7%），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錄得的累積變動。

6. 我現提出議案，建議將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三十萬二千元（\$302,000）調高至三十萬零七千一百三十元（\$307,130），以及將輔助計劃的限額由一百五十萬零九千九百八十元（\$1,509,980）調高至一百五十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元（\$1,535,650）。

7. 我們已就是次檢討結果，知會法律援助服務局、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以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對財政的影響

8. 是次調整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估計涉及法律援助署每年約 65 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有關落實建議所涉及的額外開支和工作，將由署方的現有資源承擔。

9. 如立法會通過決議案，經調整的財務資格限額將於刊憲後生效。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2018 年 11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基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檢討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b)條提出的
擬議決議案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2. 政府分別於 2017 年 4 月和 2018 年 4 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就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完成的檢討的建議和擬議的法例修訂。得到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現提出議案，建議修訂法援條例，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某幾類涉及金融中介人和關於衍生工具的金錢申索。

針對金融中介人所提出的申索

3. 輔助計劃現時涵蓋多個範疇，包括針對執業會計師的專業疏忽和投購個人保險產品時保險人或其中

介人的疏忽所提出的申索。政府建議修訂法援條例，把針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 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牌照或獲註冊以進行上述幾類受規管活動的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而提出的金錢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內。

有關衍生工具的申索

4. 此外，有關衍生工具的申索方面，政府建議修訂法援條例，把有關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而涉及法律援助申請人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以致被誘使進行該等衍生工具、期貨或合約的交易，繼而提出金錢申索的民事法律程序，納入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內。目的是要使輔助計劃跟「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在處理有關民事法律程序的手法上達成一致。

5. 根據我提出的議案，上述兩類申索將被納入法援條例附表 3 的第 1 部內，該部分載述輔助計劃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包括其涵蓋範圍)。

法援局就輔助計劃再次進行檢討

6. 事務委員會委員除了表達對建議的支持，亦要求政府考慮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特別是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以及因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所引致的申索。

7. 我們了解委員的關注，政府對各種可行方案持開放態度，以期循序漸進地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我們會邀請法援局適時就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作出進一步研究，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修訂輔助計劃的最低申索額

8. 此外，政府會藉着是次修訂法例擴大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機會，一併調整輔助計劃的最低申索金額（現時為 60,000 元），以配合司法機構把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調高至 75,000 元。我們亦會把法援條例的相關條文跟《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所指明的金錢限額掛鉤，免卻日後因司法管轄權限調整而須對法援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的需要。

建議對財政的影響

9. 我們預計擴大涵蓋範圍的建議不會對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暫時無需再作注資。至於建議所涉及新申請對財政的影響，以及為處理和監察新申請而增加的工作量，則會由法律援助署的現有資源吸納。

10. 如立法會通過決議案，我們將會對《法律援助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A) 和《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 作出相應修訂，並為相關法例修訂指定生效日期，以期盡快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11.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多謝主席。